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5379 号

张艺光:

本院于原告开平市塘口镇利丰年农资店与被告张艺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7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以 370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为 250.35 元,以上暂合计为 3950.35 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